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的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日常经营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包括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劳务）采购和部分劳务提供、部分不动产和设备管线租赁以及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2.11条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

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5.3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3.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表；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志鹏、杨越已回避表决。

3.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4.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

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关联交易书式合同、协议较以往更加完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以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待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 12 月末股本总额 519,875,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 31,192,521.36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68,715.51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中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建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茂名工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申请的授信期限均为三年。公司为东成公司的该等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拟分别向茂名中行、茂名建行和茂名工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系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申请的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按照公司和东成公司合并持有东油公司

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由于正在开展新项目需较大资金，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贷款。热力公司的三家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涉及担保事项，依据《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三款的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5.3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

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东成公司、东油公司和热力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

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由于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东成公司和东油公司的出资系以优先股形式出资的政府扶持资金，并约定固定回报、退出时限及退出方式。因此，本次担保不安排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出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除此之外，东成公司、东油公司和热力公司各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分担担保责任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义务设定得合法合规，公平合理，待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后，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已经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就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投资行为，公司已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和明确了比较完善的监督办法和机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自有资金比较充裕，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来源合规，没有造成公司资金压力，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还能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情况的专项说明》。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张海波）—————（杨丽芳）—————（咸海波）

2019年4月25日